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维修维护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州市**

委托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

委托人通过公开招标确认监理人承担2023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监理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适用公开招标）
	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适用公开招标）
	5.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公开招标）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监理人需要负责我公司所辖范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 子项工程派单：委托人以单个子项目形式立项后，以任务单的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子项工程，监理人按照任务单立项方案实施，如需发生变更，须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3. 服务期内，各标段经我公司审批预算价达合同价时，终止任务派单，实际结算价未达合同价，按实结算，实际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需签订补充协议再行支付。
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监理费总额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待实际结算时进行合同价调整修订，并按实结算），中标监理费费率为 %（中标监理费费率=中标工程监理费/监理费招标控制价的工程费用（即 万元）×100%），监理费费率在结算中固定不变，其已充分考虑了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等因素。

监理费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并不限于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后勤保障等）。

* 1. 结算价

监理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参照发改价格L2007]670号文规定，以经审核的工程费用结审价作为计费额，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计算费用。（中标监理费费率=中标工程监理费/监理费招标控制价的工程费用（即 万元）×10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巳在监理费费率中考虑，不作调整）。

监理结算酬金已包括了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的费用。

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而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 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监理人不配合完成结算工作的理由。

* 1. 支付方式：
1. 单个子项目工程（即单个修复任务单项目）开工后，监理人可向委托人申请预付款，委托人最高支付至单个子项目立项估算审定价对应的监理费用的30%给承包人。该单个子项目对应的监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以经委托人确认的单个子项目估算中工程费用金额为计费基础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计算。
2. 单个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可向委托人申请进度款，其中：

①大中修及技改项目（除应急、抢险、抢修项目外），发包人最高支付至单个子项目预算审定价的70%或概算审定价对应的监理费用的60%或估算审定价对应的监理费用的50%，有预算审定价的以预算审定价为支付依据（含概预同审），没预算审定价的，以概算审定价为支付依据，以上两者均没有的，以估算审定价为支付依据。

②应急、抢险、抢修项目不需要进行概（预）算评审，发包人最高支付至单个子项目施工图预算的60%或概算对应的监理费用的55%或估算审定价对应的监理费用的50%，有施工图预算的以施工图预算为支付依据，没施工图预算的，以概算为支付依据，以上两者均没有的，以估算审定价为支付依据。该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由设计单位编制，若没有设计单位，则由施工单位编制。

③该单个子项目对应的监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以经委托人确认的单个子项目预算或概算或估算审定中工程费用（含概预同审）为计费基础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计算。

1. 单个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办理该子项工程的结算，待该子项结算终审后，监理人提供单个子项目审定监理费100%额度的发票，委托人支付至单个子项目审定监理费的97%给监理人，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监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上述条款申请预付款、进度款，亦可在单个子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终审后，监理人提供单个子项目审定监理费100%额度的发票，委托人支付至单个子项目审定监理费的97%给监理人，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单个子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扣减缺陷修复费用（如有）后一次性付清（无息）。缺陷责任期为1年。
	1.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两种形式。
	2. 监理人应在请款时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符合项目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推迟付款至监理人按要求提供发票为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要求进行施工的，委托人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
	4. 若审定结算价少于委托人已付工程款，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退还委托人已付款项与审定结算价之间的差额。
	5. 本合同的支付以实际发生的监理工作量为依据，委托人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建设规模，因调整建设规模而增减的监理工作量，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6.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7.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4.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监理人应在申请第一笔款项前，按照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委托人认可的格式或形式向委托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委托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中标合同额10%提交（具体由委托人视工程重要性、合同金额等情况确定，但不得高于中标合同额的10%）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二。监理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将作为委托人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 + 1. 监理人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6个月。如监理人未及时提交的，委托人有权暂停监理人工程款项申请直到新的履约保函到位或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剩余工程量的10%,或者少于合同总价的2%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在7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剩余工程量的10%，且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2%，否则按两者较高者补足。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委托人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1. 履约担保的退还

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委托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监理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监理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委托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监理人或者委托人的同意。

1. 服务期及要求
	1.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委托人下达第一张修复任务单为止。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1年（从下达第一张修复任务单起至所有修复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4. 结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为止。
5.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 响应要求：
6. 应急、抢修项目：接我公司通知后必须马上响应，24小时内组织进场。
7. 除应急抢修外的项目：委托人确认方案后，按委托人要求尽快进场实施。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应该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2. 每个子项目均需全程监理旁站，每个标段配备监理人数须至少满足5个不同地点项目同时开展现场监理工作。所有节假日期间应设立备勤班组，保证每个标段至少满足2个不同地点项目同时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委托人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5.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工作内容，规范监理；
9. 严格工程变更的管理，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10. 依据施工合同条款对承包人进行管理，如：协助委托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驻场考勤等。
11. 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施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电子文件）、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结算资料等。
12. 按委托人要求对管道修复前后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确认，项目实施阶段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全程旁站监理工作。
13. 在承包人进行分包前，审核承包人分包文件，再报委托人审查。
14. 对于施工图预算超过10万元的修复点承包人需提交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明确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15. 对于所有隐蔽工程，委托人均委托监理人检查验收（委托人自行验收的除外）。
16. 承包人提出单项工程初步验收申请后，监理人组织初步验收、对承包人报送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对单项工程验收前置条件进行审查。
17. 专业承包和专业分包工程需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由监理人、委托人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验收。
18. 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及规定时间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档案。
19. 审核签署承包人工程支付申请、工程计量、签证及结算等资料。
20.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概算、预算、结算及由于委托人、设计变更导致投资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 监理依据包括：
21. 本委托监理合同；
22. 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委托人与管理人签订的建设管理合同；
23.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24. 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25.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26.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1.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9.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5.9.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5.9.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5.9.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5.9.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1.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 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提交3份；
2. 监理月报提交时间为每月最后一天，提交3份。
3.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8.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1.2 具体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未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或者履行后不符合约定或法定的要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除承担监理工作酬金总价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退还己支付监理工作酬金，且支付监理工作酬金总价20%的违约金。
3.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投标时列报的主要监理人员非本单位自有人员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支付3万元违约金，委托人可在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关报告，每延误一天承担监理工作酬金总价1%的违约金且委托人可在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委托人还可以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5. 监理人提交的相关报告及技术资料中存在不真实等过失，造成委托人的损失或工期延误，监理人应当按照损失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 监理人须认真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并对审核结果的准确性负责。经监理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调整金额超过10%的，委托人按照调整比例扣减监理酬金。扣减监理酬金=[（委托人定案价-监理人审核价）/监理人审核价×100%]×监理结算价。
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工作酬金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处以2万元/人次的处罚；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工期及节点工期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监理人未尽其义务或者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或节点工期时，监理人应尽力及时调整工程施工安排赶回工期，每逾期1天，委托人在监理人当期工作酬金中直接扣除3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总额累计不超过监理工作酬金总价的20%；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向委托人支付30万元违约金，委托人可在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外，还须向委托人全额退回己收取的监理酬金；工地因严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委托人将扣除监理工作酬金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9. 如果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现场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作人员，监理人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自委托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超过5天不更换为拖延，超过10日不更换则视同拒绝）。如果拖延，委托人可在监理人当期工作酬金中按照每人每天1500元的违约金直接扣除，如果拒绝，委托人可在监理人当期工作酬金中按照每人每天3000元的违约金直接扣除外，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其他派驻监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委托人召集会议，如未经委托人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不参加会议应支付委托人6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派驻监理人员不参加会议应支付委托人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可在监理人当期工作酬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扣除总额累计不超过监理工作酬金总价的20%。
11. 监理人未按时完成施工文件的办理，过程施工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委托人1500元的违约金；结算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委托人3000元的违约金，委托人可在监理人当期工作酬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扣除总额累计不超过监理工作酬金总价的20%。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 变更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酬金按工程竣工后经审核的结算造价为计费基础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调整。

10.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因合同期延长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期限延长时间为一个月以内，不另行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2. 合同期限延长时间超过一个月，则按一下原则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月）×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月）

1. 因增加工作内容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工作酬金增加额=附加工作总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0.1.2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10.1.3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的 监理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X正常工作酬 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0.1.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 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1. 本协议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正本一式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 份。合同副本 份，其中委托人 份，监理人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附件：

附件1 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监理任务单

附件2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3 廉洁责任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5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章）： | 或授权代表（签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1

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监理任务单

派单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投资估算（监理费） | 万元 |
| 项目实施内容： |
| 计划进场时间 | 年 月 日 | 计划完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其他事项说明： |
| 派单单位分公司经办人： 日期：派单单位分公司负责人： 日期：派单单位分公司（盖章）： |
| 项目负责人签收： 日期：监理单位（盖章）： |

说明：1.本任务单作为监理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派单编号由派单单位负责填写。

2.本任务单由派单单位盖章后交监理单位签名盖章，双方盖章后，任务单随即生效。

3.本任务单一式两份，派单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 附件2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致： （委托人全称）

鉴于（监理人全称） （下称“监理人”）参与 （委托人全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项目名称） 的投标，委托人接受其投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 ，于 年 月 日发出）。鉴于各方拟签订监理合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且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工程监理工作的实施和完成，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监理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7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或代建单位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或代建单位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完成结算、工程档案通过委托人验收后的二十八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邮 件：

地 址：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3

廉洁责任书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1. 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x] 建设工程、[ ] 物资采购、[ ] 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2.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须向监理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监理人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2. 委托人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3. 不得向监理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4. 不得要求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5.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为委托人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6.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 不得向监理人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8. 不得向监理人推荐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9.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10. 监理人责任
	1. 监理人应了解并支持执行委托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监理人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委托人召集的有关会议。
	3. 监理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1. 不得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2. 不得为委托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13. 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14. 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 不得接受委托人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16. 不得接受委托人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1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18.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1”“2”条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等。
	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1”“3”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监理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委托人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监理人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委托人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工程建设项目适用）
19. 责任书有效期
	1.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结束时止。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盖章）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中标通知书